(上接B32版)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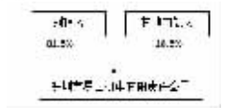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程椿。

6、经营范围：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结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结构件的生产。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田公司资产总额为1572.25万元，净资产为118.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275.21万元，净利润为-65.55万元。（未审计）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易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刘程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规定，易田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易田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公司已与易田公司签订《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公司的生产需要及采购比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公司生产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季节性需求波动较大，导致配套的机柜、机箱生产产能受限，无法满足订单交期。易田公司所生产的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结构件等产品属于公司生产必需的原材料，且其生产地在深圳，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按时交付客户。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采购行为，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预计与易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董事刘玲女士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期限：一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2015年3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议案5、6、7、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保荐机构代表；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4月17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18	科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全部议案表决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7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士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8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8	买入	1.00元	2股
362518	买入	2.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3.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4.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5.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6.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7.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8.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9.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10.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1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5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②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③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ningwen@kstar.com.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持 股 数 量：　　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蔡艳红女士、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杨戈戈先生、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公司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③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6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年4月2日-2014年7月2日	87.21	2014年4月8日 2014-026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7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2014年10月9日	239.91	2014年4月11日 2014-027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9日	12.82	2014年4月11日 2014-028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2014年10月9日	137.88	2014年4月11日 2014-028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4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2015年4月10日	未到期	2014年4月15日 2014-029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2014年6月9日	12.74	2014年7月5日 2014-047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600	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2014年7月3日	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8日	85.07	2014年7月5日 2014-047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8日	2014年7月9日-2014年8月11日	8.05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9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4日-2014年9月18日	12.66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0	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月9日	122.66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5.675	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3日-2015年4月11日	未到期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505期人民币产品	10.100	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3日-2015年4月13日	未到期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3	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11日	123.51	2014年11月14日 2014-073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23日	34.52	2014年12月23日 2014-074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4天113期】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3月30日	未到期	2014年12月27日 2014-075
1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9日	2015年1月9日-2015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5年1月24日 2015-002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	9.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3日-2015年7月22日	未到期	2015年1月24日 2015-002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80期】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2015年2月13日 2015-005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转债代码:128008　债券简称:齐峰转债

●转股价格:10.2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4日

●转股上市交易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53]号文同意,公司7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峰转债",债券代码"128008"。本次《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查阅。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持有齐峰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齐峰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和转股价格等基本情况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6,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760万张;

（三）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3%、第四年1.6%、第五年2.0%;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4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20元/股。

二、转股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齐峰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持有的齐峰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报时间

齐峰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4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齐峰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齐峰转债持有人的齐峰转债数额,同时记加齐峰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齐峰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齐峰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齐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齐峰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齐峰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齐峰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齐峰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

齐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2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均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因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转股价格仍为10.20元/股。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可转债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可转债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